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窦剑文先生提名推荐：窦剑文先生、郑子琼先生、杨波先生、朱伟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提名推荐：白东先生、方文彬先生、高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拥有相当规模的优质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是为其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与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窦剑文，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近代物理系，理学学士，哈佛大学商学院第37期企业家总裁管理班(OPM37, 2006-2008)毕业。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创始人、核心技术发明人。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1994年创建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4年8月至今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起任海默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默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窦剑文先生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8,73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子琼，男，1960年4月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学位；1989-1997 期间，就职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 TerraTek 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岩石力学经理，国际市场总监等职务，从事石油和土木工程的研究咨询和国际业务开发方面的工作；1997-2011期间，就职于美国贝克休斯公司，历任该公司岩石力学开发经理、全球岩石力学服务经理、亚太区业务开发经理、贝克休斯英特中国区总经理、贝克休斯中国贸易公司总经理/董事、北亚区销售总监/董事；2011年加入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公司，任勘探副总监、上游商务与新业务副总裁和瑞智石油建井服务公司（皇家壳牌和中石油合资）首席商务官；曾于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总裁；2016年3月至今兼海默研究院（HRI）院长。

郑子琼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波，男，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历任西安斯坦微电子研究所技术员、大庆办事处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1月，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区经理；2008年2月至今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杨波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伟林，男，195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总地质师、总公司勘探部总经理、湛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地质师。现任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咨询专家。

朱伟林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东，男，195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大连理工学院，Rutger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1987年-1997年任职于ATC international公司；2000年-2007年任职于美国哈里伯顿公司；2007年-2009年历任3i公司高级分析师、CAPCO公司总裁。2013年至今任职于伍德麦肯兹（北京）有限公司，任中国区高级副总裁，从事咨询服务工作；2015年11月至今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东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文彬，男，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先后于2013年9月和2016年3月参加了深交所独董培训，取得独董资格证书。曾任甘肃省信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代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方文彬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玉洁，女，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法律学士学位，执业律师。曾深度参与甘肃省内多家上市公司的企业股改、重组、首发工作，及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2006年3月-2017

年 12 月在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8 年 1 月-今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合伙人、PPP 业务小组组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玉洁女士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